**附件3**

**网络文明评论员队伍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网络舆论阵地，打好网上精神文明宣传主动仗，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第一条 网络文明评论员要热爱、熟悉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比较充裕的上网时间，具备上网条件，掌握一定的网络传播技术，热心网络评论工作。

第二条 各地各单位要负责组织、管理本地本单位网络文明评论员队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石家庄文明网将取消其网络文明评论员身份，所在单位要及时重新推荐网络文明评论员。

第三条 省会文明办将不定期发布网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全体网络文明评论员要围绕主题，按任务要求组织评论。

第四条 省会文明办不定期举办网络文明评论员培训班、座谈会、研讨会、策划会等，以加强网络文明评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网络文明评论员的素质和水平，各地、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关心支持本地、本单位网络文明评论员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省会文明办将对各县（市、区）、各单位网络文明评论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分值如下：石家庄文明网“文明短评”刊登5分，石家庄文明网“原创评论”刊登10分，中国文明网“原创评论”刊登15分，中国文明网“要闻”或“深度”评论刊登20分，中国文明网“头条”刊登30分。

第六条 省会文明办将择优推荐网络文明评论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到省文明办。省文明办年底评选表彰网络文明评论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对连续3个月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通报其所在单位。